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
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五期)

山东科技大学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5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6
三、项目参与主体单位	9
四、项目情况	11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2
六、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	13
七、结论性意见	14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
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山东科技大学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所	指	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朱鹏律师、代宝义律师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山东科技大学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本期发行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山东科技大学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的发行
项目使用单位	指	山东科技大学
项目	指	山东科技大学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山东科技大学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至三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	指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山东科技大学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至三十九期）信用评级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所申请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 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山东科技大学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山东科技大学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山东科技大学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期限 10 年。

5. 发行总额：债券发行总额为 7000.00 万元。

6. 信用级别：经发行人聘请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发改基础[2016]730号文等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文件》，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专项债券资金纳入山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本项目。

（一）概况

山东是儒家文化的发源地，先秦时期隶属齐国、鲁国，故而别名齐鲁，省会济南。山东省位于中国东部沿海、黄河下游，境域包括半岛和内陆两部分，山东半岛突出于渤海、黄海之中，同辽东半岛遥相对峙；内陆部分自北而南与河北、河南、安徽、江苏4省接壤。山东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中国经济实力最强的省份之一，也是发展较快的省份之一，2007年以来经济总量居第3位。

（二）山东省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2021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山东省2021年经济发展综合情况如下：

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初步核算，全省实现生产总值83095.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6029.0亿元，增长7.5%；第二产业增加值33187.2亿元，增长7.2%；第三产业增加值43879.7亿元，增长9.2%。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7.4：39.1：53.5调整为7.3：39.9：52.8。

就业形势好于预期。城镇新增就业124.2万人，比上年增长1.3%，完成年度目标的112.9%。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45.1万人，困难群体再就业8.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94%，比上年降低0.16个百分点。物价水平温和可控。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1.2%。其中，消费品价格上涨1.4%，服务项目价格上涨1.0%；食品价格与上年持平，非食品价格上涨1.5%。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4.2%。工

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 10.3%，购进价格上涨 9.5%。

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年末常住人口 10169.99 万人。其中，0-14 岁人口占 18.42%，15-64 岁人口占 65.66%，65 岁及以上人口占 15.92%。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3.94%，比上年末提高 0.89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75.04 万人，出生率 7.38‰；死亡人口 74.83 万人，死亡率 7.36‰；人口自然增长率 0.02‰。

“六稳”“六保”落地见效。坚持精准高效调控经济运行，统筹推进实时监测报告、定期分析研判、政策集成供给、“四进”督导落实等系列工作举措，有效稳定市场预期，经济持续恢复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700 亿元。能源供给充足，原煤产量 9312.0 万吨；供应天然气 231.7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4.6%；净接纳省外电量 1187.4 亿千瓦时，增长 2.5%。产业链供应链保持稳定，行业增长面拓宽，规模以上工业 34 个大类行业增加值实现增长，增长面达 82.9%，比上年扩大 9.7 个百分点。基层运转保障有力，全年分配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 1630 亿元，支持实施 2.2 万个项目，超过 1 亿人次和 5 万户企业受益。

2021 年统计数据为统计快报数或初步核算数，正式数据以出版的《山东省统计年鉴—2022》为准。

（三）山东全省及省级财政情况

根据省政府 2022 年 1 月 23 日《关于山东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321.9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7284.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9%，比上年增长 11%；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3217.96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24 亿元，政府债务外贷收入 2.5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2.3 亿元，调入资金 1584.4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26.3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586.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1709.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主要是 2021 年预算执行中，国务院规定市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剔除这一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9.5%；上解中央支出 173.6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703.4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735.78 亿元。

2021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508.2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44.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9.8%，比上年增长 33.3%；上年结转收入 117.14 亿元，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3003.5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47 亿元，市县上解及调入资金等 995.6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342.66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264.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2%，增长 22.9%；省对下税收返还、

转移支付及政府债务外贷转贷支出 2836.11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137.4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04.6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65.55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1860.2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7976.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4%，比上年增长 9.6%；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37.3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11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及调入资金等 728.96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0842.4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9702.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同口径增长 1.6%；调出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39.5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017.84 亿元。

2021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845.4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26.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9%，比上年增长 88.7%，主要是用于偿还到期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增加；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及市县上解收入等 37.5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67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836.8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下降 24.4%，主要是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通过专项债券安排的省本级项目支出减少；补助市县及调出资金等 139.9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2610.8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8.62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92.1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63.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0.2%，比上年增长 5.2%；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6.7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2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51.8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72.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1.1%，主要是部分市解决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支出低于年初预期；当年支出同口径增长 18.8%；调出资金 79.3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0.26 亿元。

2021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9.8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7.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7.3%，比上年增长 1.4%；中央转移支付及市县上解收入 6.6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6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7.5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6.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2%，主要是按照国家规定，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国有股权收益，不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当年支出增长 129.2%，主要是为应对疫情影响，2020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较多，支出基数较低；调出资金等 11.5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2.3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558.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比上年

增长 27.3%。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537.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增长 15.5%。年末滚存结余 4773.49 亿元。

2021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122.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9%，比上年增长 41%，主要是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到期，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60.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增长 14.4%。年末滚存结余 1363.91 亿元。

以上四本预算收支具体情况，见《山东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文件（六））。

（四）山东省政府债务情况

1. 2021 年山东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财政部核定、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 年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21143.6 亿元。

2. 2021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1 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5631.5 亿元。具体包括：一是新增债券 33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24 亿元，支持了 93 个重点项目建设；专项债券 3017 亿元，支持了交通、水利、市政等 2185 个重点项目建设；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 100 亿元。二是再融资债券 2290.5 亿元，其中，2057.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233.2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政府债务。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19992.3 亿元，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21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项目参与主体单位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经查询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山东科技大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山东科技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00049557059XB	法定代表人	姚庆国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 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开办资金	¥171855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贴	举办单位	山东省教育厅
证书有效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登记机关	山东省事业单位

	2026 年 3 月 31 日		登记管理局
住所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泰安市泰山区岱宗大街 223 号、济南市天桥区胜利庄路 17 号)		
单位状态	正常		

(二) 历史沿革

根据相关批复等资料，并经山东科技大学确认，山东科技大学的设立及重大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山东科技大学源起于 1951 年在淄博洪山设立的山东矿区第二煤矿职业学校和 1956 年建立的济南煤矿学校。

1951 年，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洪山煤矿工业学校。

1953 年，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洪山煤矿工业学校迁至安徽省淮南市，更名为淮南煤矿学校。

1956 年，成立煤炭工业部济南煤矿学校。

1958 年，淮南煤矿学校升格为淮南矿业学院，济南煤矿学校升格为山东煤炭工业专科学校。

1960 年，山东煤炭工业专科学校升格为山东煤矿学院。

1963 年，淮南矿业学院成建制迁往济南并入山东煤矿学院。随后，江西煤矿学院、济南工学院矿山机电专业、山东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干部学校和江苏煤矿专科学校相继并入，建立了新的山东煤矿学院。

1971 年，泰安煤矿学校并入后，山东煤矿学院更名为山东矿业学院。校部由济南迁至泰安，济南设分院。

1980 年，山东煤炭教育学院在泰安成立。

1999 年，经国家教育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山东矿业学院与山东煤炭教育学院合并组建山东科技大学。

2001 年，山东省财政学校并入山东科技大学。

2001 年，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新校区。

2004 年，山东科技大学办学主体搬迁至青岛校区。

2007 年 4 月，山东科技大学法人注册地登记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并在泰安和济南分别注册了校区。

2012 年，学校被确定为山东省应用基础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科技大学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自设立以来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实训中心总建筑面积 56,500 平方米，地上 23 层，建筑面积约 45,200 平方米，地下 2 层，建筑面积约 11,3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93.9 米。

建设内容包含实验实习室、办公室、人防车库、附属用房等。建成后为师生提供教学、实验、实训场所。

（二）项目审批情况

1. 可研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山东科技大学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科技大学工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社会〔2017〕1455 号），内容如下：

（1）建设地点和用地面积。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山东科技大学青岛校区西北部，总用地面积约 7739 平方米。

（2）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 56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工程实训中心大楼及配套服务设施。

（3）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698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260 万元，其他费用 3195 万元，预备费 1527 万元。资金来源由山东科技大学筹措解决，省预算内投资视情况安排资金补助。

（4）山东科技大学作为项目法人，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投资和标准进行建设，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符合土地、规划、环评、节能等管理要求，全面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施工过程和竣工使用后的日常安全管理。

2. 选址意见书

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科技大学用地范围内。山东科技大学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就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北教育用地取得原青岛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0200201017037 号），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就该地办理了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取得原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房地产权证书》（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14656 号）。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验线

2019 年 4 月 11 日，项目取得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200201917096 号）。

2020年8月4日，该项目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登记，取得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青自然资规西验备字（2020）113号登记表回执”。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019年11月14日，项目取得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211201911140201）。

5. 消防验收、工程竣工

2021年12月31日，项目取得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青西新住建消验字（2021）H0129号）。

2021年12月31日，项目取得《工程竣工备案表》（黄建竣备字第21-204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将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本期专项债券由省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直接用于上述建设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根据报告，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学费、住宿费的现金流入，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99倍，预测收益能够达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将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本期专项债券由省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直接用于上述项目，项目预测收益能够达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经发行人聘请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出具《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至三十九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是在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1MA3TRBTP5H，成立日期为：2020年08月17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持有2017年12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427409681G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所律师认为：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及项目推进情况，本项目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如下：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风险控制措施：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二）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运营效益。

风险控制措施：

1. 加强日常维护方面的管理，节约成本；
2. 建立健全应急机制，降低突发事件对运营管理的影响。

（三）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2. 项目实施单位具有负责实施相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3. 项目已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4. 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达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 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财务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方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均为正本；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两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是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邵斌

经办律师:

朱鹏

代家义

2022 年 6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27409681G

山东诚功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No. 70064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22006107905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20100102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8 日



持证人 朱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284198103192753

执业机构 山东诚功（城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22009106217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14117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8 日



持证人 代宝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25198204084731